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 035 号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十九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律政服务大楼 23 楼。

电话：0086+731-85415808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 035 号

致：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应公司的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先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公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告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所有议案已经在公告中列明。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华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均与公告一致。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华武主持，经本所核查，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账户登记证明、公民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93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5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根据对投票结果的唱票、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正本肆分，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 年 5 月 19 日

